

公立學校教職員  
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問答集  
(供人事人員參考)

教育部  
中華民國113年5月

## 目錄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適用對象.....	1
Q1、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之「軍職人員」是否包含服義務役人員？又上述軍職人員於 112 年 7 月 1 日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Q2、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如上開義務役年資係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又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Q3、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之軍職人員，是否包含義務役、替代役、軍訓課程、大專集訓等年資？上開年資在（一）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二）85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三）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同區間年資適用上的差異為何？.....	2
Q4、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有「85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公營事業與民選首長適用原規定得採計退休年資」者，是否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	3
Q5、曾任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如退撫舊制之聘用人員或義務役等年資），可否「放棄」年資，選擇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4
二、退撫儲金之提繳及補繳.....	4
Q6、退撫儲金的撥繳內涵為何？能否改以通常薪俸（本薪+學術研究加給）計算？.....	4
Q7、公立學校教職員選擇自願增加提繳為什麼有提繳上限限制？.....	5
Q8、未來能否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透過自主投資平台或儲金繳納平台，上傳自願增加提繳申請書及選擇增額提繳百分比功能？.....	5
Q9、曾服義務役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儲金之計算標準為何？.....	6
Q10、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任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或3個月以上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未經折抵教育實習，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得否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併計年資？.....	6
三、退撫儲金之自主投資.....	7
Q11、未來自主投資平台得否建立一共用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基本資料之平台，並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進行登錄電子郵件及自願增加提繳之操作？.....	7
Q12、自主投資什麼時候結算保證收益？.....	7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資遣與離職給付.....	8
Q13、任職未滿 5 年而辭職，於適用退撫條例 (DB) 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 (DC) 教職員，年資保留及併計之規定有無不同？.....	8
五、退撫儲金之管理與監督.....	8
Q14、退撫儲金之管理機關為何？.....	8
Q15、退撫儲金之監理單位為何？.....	8
Q16、退撫儲金的用途有那些？.....	9
Q17、退撫儲金的運用範圍為何？.....	9
六、退撫儲金之繳費作業.....	9
Q18、退撫儲金的繳費方式及如何寄送資料？.....	9
Q19、加入退撫儲金後，發現應該參加退撫基金時，要如何處理？.....	10
Q20、退撫儲金繳納完後為何還要將繳費清單與證明寄送基金管理局？.....	10
Q21、至全國各金融機構繳納儲金是否有手續費？開支票到中國信託繳費有無手續費？.....	11
七、退撫儲金之繳費系統操作.....	11
Q22、機關學校若無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新進人員，可否等到有新進人員後，再安裝儲金繳納作業系統 (單機版)？該系統是否只能安裝在一台電腦中？.....	11
Q23、現有的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可以進行退撫儲金繳納嗎？.....	11
Q24、儲金繳納作業系統是否有新進人員檢核機制？可否介接基金管理局資料，在新增人員時系統先行檢核，以免錯誤並減少電話詢問。.....	12
Q25、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要登錄的電子郵件是給個人之電子郵件，還是機關之電子郵件？如何進行登錄及異動 (如公務信箱改為私人信箱)？.....	12
Q26、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需點擊「帶入上月」按鈕才可自動帶入上個月自願增加提繳資料嗎？.....	13
Q27、媒體申報期限及時間點？是否需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	13
八、公教人員保險.....	13
Q28、現職人員 (適用退撫條例) 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公保養老給付仍維持一次給付？.....	13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適用對象

Q1、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之「軍職人員」是否包含服義務役人員？又上述軍職人員於 112 年 7 月 1 日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上述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至上述「軍職人員」，是指「志願役」之軍職人員，並非指曾服「義務役」之人員。
2. 又志願役軍職人員因未併同實施個人專戶制，其年資均屬依退撫條例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故若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不論軍職年資是否結算，都不是前述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的適用對象，仍應適用退撫條例。

Q2、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如上開義務役年資係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又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上述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上述「軍職人員」，是指「志願役」之軍職人員，並非指曾服「義務役」之人員。
2. 次依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職員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屬退撫新制實施後（85

年 2 月 1 日以後) 之義務役年資，則需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3. 綜上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若具有：  
(1)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義務役年資，或 (2)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已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因其均具有退撫條例得併計之退休年資，爰均應適用退撫條例；至若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但未繳付退撫基金者，因非屬退撫條例得併計之年資，若亦無其他依退撫條例得併計之年資，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

**Q3、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之軍職人員，是否包含義務役、替代役、軍訓課程、大專集訓等年資？上開年資在 (一)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 (二) 85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 (三)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同區間年資適用上的差異為何？**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指之軍職人員，是指「志願役」之軍職人員，並非指「義務役」服役年資；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因未改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因此，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不論何時轉任，均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均應適用退撫條例並參加退撫基金。
2. 有關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義務役、替代役、軍訓課程、大專集訓等年資應參加何種退撫制度疑義，應先確認上開年資是否屬於退撫條例可採認之年資，分別說明如下：
  - (1) 替代役屬義務役之一種，其適用規定與一般義務役相同。
  - (2) 軍訓課程與大專集訓依規定可折抵義務役期者，其適用規定亦與一般義務役相同。
  - (3) 所具義務役在 85 年 1 月 31 日退撫新制實施以前者，屬依退撫條例得併計為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年資。因此，應適用退撫條例並參加退撫基金。
  - (4) 所具義務役在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以後者，尚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才能採計為退休年資。又義務役年資全部是在 85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要能補繳退撫

基金費用本息之前提，必須於該段期間已任公立學教職員，而是類人員必然是已參加退撫基金，因此，無論其所具義務役是否曾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仍應適用退撫條例並繼續參加退撫基金。

- (5) 所具義務役年資全部是在 85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但未曾任軍公教或政務人員，其義務役自始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亦無其他依退撫條例得併計退休之年資，即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
- (6) 所具義務役年資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且無其他依退撫條例得併計退休之年資，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

**Q4、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有「85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公營事業與民選首長適用原規定得採計退休年資」者，是否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規定，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至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即非屬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
2. 次查退撫條例第 13 條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再查 85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公營事業與民選首長人員年資，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得於到職支薪之日起 5 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局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退休年資。
3. 依前述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公營事業或民選首長之年資，分別說明如下：
  - (1) 已曾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自屬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適用退撫條例並參加退撫基金。

- (2) 若未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必然已曾參加退撫基金）或有其他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應適用退撫條例並參加退撫基金。
- (3) 若「僅」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公營事業或民選首長之年資，未曾任軍公教或政務人員（即未曾參加退撫基金者），也無其他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方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並參加退撫儲金。

**Q5、曾任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如退撫舊制之聘用人員或義務役等年資），可否「放棄」年資，選擇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且未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即屬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
2. 依前開規定，是否曾任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並無選擇空間，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如退撫舊制之聘用人員或義務役等年資），依法應適用退撫條例，不得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

## **二、退撫儲金之提繳及補繳**

**Q6、退撫儲金的撥繳內涵為何？能否改以通常薪俸(本薪+學術研究加給)計算？**

1. 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適用本條例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基金管理局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 1 倍15%的提撥費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專

戶。準此，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係按「本（年功）薪額加 1 倍」作為撥繳內涵。

2. 由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著重公平原則，講求基本養老保障，在各類職務間不宜有差別待遇，因此，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向來以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是以，退撫儲金不宜改以通常薪俸（本薪+學術研究加給）計算。

#### Q7、公立學校教職員選擇自願增加提繳為什麼有提繳上限限制？

1.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關國家的經驗，在多層次老年保障制度下，第 1 層保險年金與第 2 層職業年金的提撥費用，加上健保之費用，以不超過薪資總額的 20%為宜。因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每月依法須提撥之金額及個人自願增加提繳之金額不宜太高，否則必會造成其「可支配所得」降低，進而影響其當期的消費及經濟生活安排，形成其經濟生活負擔。
2. 一位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每個月個人繳付之公保費、退撫儲金費用及健保費，若再加上 5.25%之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每月需提撥之金額約占其每月薪資所得之 12%至 16%，尚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 20%建議範圍內。因此，如果不設定個人自願增加提繳上限，其總提繳費用合計恐有超過 20%之疑慮，故仍宜訂有個人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上限規定。

#### Q8、未來能否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透過自主投資平台或儲金繳納平台，上傳自願增加提繳申請書及選擇增額提繳百分比功能？

1. 未來 114 年上線的「自主投資平台」係提供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選擇投資組合等，該平台與儲金繳納系統功用不同，無法異動參加儲金人員基本資料（包括電子郵件及自願增加提繳等），因此有關基本資料異動或是自願增加提繳部分尚需由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協助異動更新。
2. 至於 115 年預計上線的儲金繳納平台，建議增加上傳參加儲金人員自願增加提繳申請書及增加提繳百分比等功能，將由基金管理局未來規劃評估。



**Q9、曾服義務役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儲金之計算標準為何？**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補繳曾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者，應依初任到職核支本（年功）薪額加 1 倍，按法定提撥費率 15%，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各自按 65%、35%之撥繳比率計算退撫儲金費用；上開本（年功）薪額，基於一致性之處理，應參照現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法，按服役期間適用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之薪額為準（即非按初任到職時之待遇支給標準計算。例如：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個人專戶制者，如補繳 100 年的義務役年資，應按法定提撥費率 15%計算退撫儲金費用，並按 100 年服役期間適用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之薪額計算）。
2. 至若遇有軍訓等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以及初任與服役期間均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亦應依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與前述對照標準辦理。

**Q10、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任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或3個月以上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未經折抵教育實習，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得否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併計年資？**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1825A號令，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或3個月以上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且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並經補實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得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到職支薪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教職員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以併計年資。

### 三、退撫儲金之自主投資

Q11、未來自主投資平台得否建立一共用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基本資料之平台，並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進行登錄電子郵件及自願增加提繳之操作？

未來 114 年將上線的「自主投資平台」係提供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選擇投資組合等，基於個人資料安全性考量，以及自願增加提繳亦須由服務機關配合發薪時扣收，故該平台無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異動基本資料（包括電子郵件及自願增加提繳等）之功能，尚需由人事人員協助異動更新並辦理扣收退撫儲金事宜。

Q12、自主投資什麼時候結算保證收益？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第 34 條第 6 項、第 41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教職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孳息，或申請辦理結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由基金管理局計算教職員在職全部期間中①基金管理局統一管理運用、②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③教職員選擇經基金管理局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與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之差額，再由國庫撥補後補足。
2. 至於選擇按「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2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退休後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仍可以選擇自主投資（但所有的投資標的組合均無適用保證收益），或交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適用保證收益）；選擇交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者，若個人專戶領罄時或申請提前結清個人專戶時，基金管理局會計算「自退休後至個人專戶領罄或結清前期間」中，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收益率之平均數，並計算低於最低保證收益之差額並補足之。

####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資遣與離職給付

Q13、任職未滿 5 年而辭職，於適用退撫條例（DB）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DC）教職員，年資保留及併計之規定有無不同？

1. 適用退撫條例之任職年資未滿 5 年辭職人員，依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僅能退還退撫基金費用（僅個人 35%部分）；任職年資滿 5 年辭職之人員，除可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僅個人 35%部分）外，若未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者，還可依退撫條例第 86 條規定，選擇保留年資，等年滿 65 歲時，於 6 個月內按年資申領退休金。
2. 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任職年資未滿 5 年辭職人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2 條規定，可將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一起領回（含政府及個人撥繳部分），亦可選擇暫不請領（由基金管理局代為管理），最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任職年資滿 5 年辭職之人員，除依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2 條規定，可將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一起領回（含政府及個人撥繳部分），亦可選暫不請領（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等年滿 65 歲再領退休金（即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

#### 五、退撫儲金之管理與監督

Q14、退撫儲金之管理機關為何？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7 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教育部委託基金管理局辦理。

Q15、退撫儲金之監理單位為何？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6 條規定，教育部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行之。

## Q16、退撫儲金的用途有那些？

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8 條明定，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退撫給與之準備。

## Q17、退撫儲金的運用範圍為何？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1) 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2) 投資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3) 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4) 投資國內外受益憑證。
- (5) 投資其他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 六、退撫儲金之繳費作業

### Q18、退撫儲金的繳費方式及如何寄送資料？

1. 若機關學校有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初任教職員且係參加退撫儲金的適用對象，請至基金管理局官網下載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路徑：基金管理局官網\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儲金繳納軟體下載】，下載後先於選單上之系統管理中新增機關，再進行參加退撫儲金人員的資料登錄並報表列印產製繳費清單，依繳費清單上的繳款帳號（此為虛擬帳號，每張報表都有獨立帳號，每月皆會不同。）及繳費金額，持單至全國金融機構以轉帳、匯款等方式繳費，若到基金管理局委託之代收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納，則免手續費。
2. 報表列印後，請別忘了進行「媒體申報」網路傳輸各機關學校異動資料，當月無論有無異動均需傳輸，將各機關學校的單機版資料傳輸至基金管理局。

3. 取得金融機構繳款證明後，亦請將整月清單、異動清單、繳費存款單、增額及育嬰全額自繳明細，連同繳款證明，以郵寄【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傳賢樓 3 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儲金管理組收】、傳真【(02) 8236-7531、8236-7532】或掃描以電子郵件【savings@mail.fund.gov.tw】方式寄送至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才能核對個人基本資料、繳費名冊、金額、明細，提供給信託銀行辦理個人專戶建置事宜。

#### Q19、加入退撫儲金後，發現應該參加退撫基金時，要如何處理？

1. 請人事人員依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600號函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對該初任教職員的年資進行檢核，確認究係參加退撫儲金或退撫基金。
2. 因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需先產製報表且繳費完竣，基金管理局收到退撫儲金的繳費資料後，方能與退撫基金資料進行比對，因此會產生檢核時間落差。因此，事後發現有誤加入退撫儲金情事時，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4 條所定自始繳納錯誤規範，應立即銷戶結清並退回所繳費用。又因涉及個人專戶之結清，請誤繳機關學校發文向基金管理局申請，以利後續退費事宜。

#### Q20、退撫儲金繳納完後為何還要將繳費清單與證明寄送基金管理局？

1. 各機關學校使用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報表列印產製繳費清單，儲金繳費清單上的繳款帳號是使用虛擬帳號，與基金採條碼方式不同，各機關學校可透過全國各金融機構，以轉帳或匯款等方式繳費，已不限制透過三家（台銀、合庫及一銀）銀行繳納。
2. 由於儲金繳納報表已無法要求收款銀行代收送，故需請各機關學校的相關人員將報表清冊以郵寄、傳真、或掃描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至基金管理局，作為核帳及撥繳入個人專戶的依據。115年預計開發上線的儲金繳納平台，屆時會將報表傳送的簡化作

業納入規劃。

**Q21、至全國各金融機構繳納儲金是否有手續費？開支票到中國信託繳費有無手續費？**

儲金繳費清單上的繳款帳號已改為虛擬帳號不再是條碼，故各機關學校可透過全國各金融機構，以轉帳或匯款等方式進行繳費。而儲金的代收銀行現由中國信託銀行負責，不論是持何種繳費方式（持現金、開立支票或國庫支票），只要是到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費皆無需手續費，惟透過其他金融機構繳費則需手續費。

**七、退撫儲金之繳費系統操作**

**Q22、機關學校若無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新進人員，可否等到有新進人員後，再安裝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該系統是否只能安裝在一台電腦中？**

1. 可以！俟機關學校有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初任教職員報到，再行至基金管理局官網\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儲金繳納軟體下載，下載安裝本套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即可。
2. 如機關學校無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則不需下載本套系統，也不用列印繳費清單及至金融機構繳納與寄送報表等相關作業。
3. 而單機版顧名思義就是只能安裝在一台電腦上，進行單機作業，如安裝在兩台以上的電腦中，資料並不會互相分享。

**Q23、現有的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可以進行退撫儲金繳納嗎？**

1. 不可以喔！各機關學校將是使用獨立的兩套作業系統（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儲金繳納作業系統）進行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的各自資料登錄、報表列印、媒體申報及繳費作業；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係以單機版的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做功能上的增修，使用邏輯與設定大致相同。
2.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參加退撫基金的教職員，仍使用現行的基金繳納作業系統進行資料異動並列印繳費清單，維持原繳費

方式至台銀、一銀及合庫繳納。

3. 若機關學校有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初任教職員且係參加退撫儲金的適用對象，則請至基金管理局官網另外下載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下載後先於選單上之系統管理中新增機關，再進行參加退撫儲金人員的資料登錄並報表列印產製繳費清單，依繳費清單上的繳款帳號（此為虛擬帳號，每張報表都有獨立帳號，每月皆會不同。）及繳費金額，持單至全國金融機構以轉帳、匯款等方式繳費，若到基金管理局委託之代收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納，則免手續費。
4. 因此，退撫基金和退撫儲金係分別在 2 個不同系統中作業，依身分別產製不同報表，各自進行繳費。

**Q24、儲金繳納作業系統是否有新進人員檢核機制？可否介接基金管理局資料，在新增人員時系統先行檢核，以免錯誤並減少電話詢問。**

1. 目前使用的儲金繳納作業系統為單機版，因未連線外部系統，故無法進行新進人員檢核。惟於未來 115 年上線的儲金繳納平台，檢核新進人員是否曾加入過退撫基金等機制，將納入基金管理局規劃參考。
2. 請人事人員按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600號函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對該初任教職員的年資進行檢核，因為有關恩給制年資資料，並不屬於基金管理局資料，此段年資尚無法由基金管理局系統進行檢核。

**Q25、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要登錄的電子郵件是給個人之電子郵件，還是機關之電子郵件？如何進行登錄及異動（如公務信箱改為私人信箱）？**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需提供方便接收信件之電子郵件，以利於基金管理局委託之信託銀行寄送個人對帳單。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或相關人員）於儲金繳納作業系統進行資料登錄，新加入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時，需在其個人的基本資料中輸入該員的電子信箱，故無論是非公務用之個人電子郵件，還是

機關提供公務用之個人電子郵件皆可。日後若該名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電子郵件有異動時，操作人員亦可於該員的基本資料中，選取「其他異動」，進行電子郵件的異動。

**Q26、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需點擊「帶入上月」按鈕才可自動帶入上個月自願增加提繳資料嗎？**

目前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有關增加提繳部分，仍需由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或相關人員）每月點選「帶入上月資料」，顯示上個月自願增加提繳的名冊及金額等資料後，再核對機關留存的自願增加提繳申請書，於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辦理新增、修改金額（變更提繳金額）或刪除（停止提繳），機關學校操作人員需核對當月自願增加提繳名冊及金額是否正確，再併入作業月份繳費。

**Q27、媒體申報期限及時間點？是否需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

1. 使用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進行資料登錄，並報表列印產製虛擬帳號進行繳費，惟為避免各機關學校繳費後忘記媒體申報，因此報表列印後可先進行媒體申報。
2. 倘媒體申報後，發現資料有誤，仍可於儲金繳納作業系統登錄資料再進行資料修改及報表列印，並重新媒體申報。只要最後的媒體申報資料與繳費資料是一致即可。
3.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儲金費用繳納期限與基金費用的繳納期限相同，需於每月 10 日以前需完成當月費用繳納（舉例：8 月份儲金費用應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繳納），因此媒體申報亦需於每月 10 日以前完成。

## **八、公教人員保險**

**Q28、現職人員(適用退撫條例)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公保養老給付仍維持一次給付？**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任職之教職員（適用退撫條例），僅能領取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的初任教職員，才適用公保年金給付之規定。